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說明整體大環境的改變，促使圖書資訊領域有必要針對資訊倫理之議題進行進一步探討；第二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以及為達研究目的所提出之研究問題；第三節說明在符合研究設計與架構之前提下，為順利進行本研究所必須界定之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四節則針對「資訊倫理」與「課程」，進行名詞解釋，予以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以利後續研究活動之進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壹、 網路資訊科技普及使得個人資訊保密不易

我們當前身處在資訊發展快速的時代，人們倚賴電腦科技的程度日深，網際網路的便利，使得資訊的傳播不再受限於時空隔閡。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2008年1月公布的「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路使用調查」報告顯示，近幾年臺灣地區上網及寬頻使用人數、普及率與家戶數等皆呈現爆炸性成長，其中上網人口成長為1554萬人，整體人口上網率達68.03%。另外，在臺灣12歲以上的上網人口，已經突破200萬人次。顯示網路媒體的使用已漸漸深入臺灣民眾的生活當中。

人們倚賴電腦科技的程度越來越深，許多人所任職的工作都與資訊的蒐集、控制、散播有關。資訊科技深深影響著我們的生活，它不再只是促進生活便利的工具，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生活形態。Mason(1986)認為：「資訊是人類形塑他們的生活與維護尊嚴所形成的思想資本(intellectual capital)」；但是他也提到，要維護這樣的思想資本其實不易，因為在日常生活中，資訊很容易就會被人取得與利用，例如：利用借閱紀錄或是資料庫查詢所用的關鍵字就可以瞭解到一個人的行為，甚至可以組織這些資訊來拼湊出其它的資訊，而這些資訊就能被輕易取得，甚至散播，但卻是在當事人未知的情況下，這樣的隨處可見個人資訊外洩情況令人感到憂心忡忡。

貳、 個人資訊洩洩引發人權遭漠視的爭議

從相關新聞報導中，我們可以得知，資訊倫理其實與我們的生活緊密結合：「英國首都倫敦警方採用類似電影『關鍵報告』的預防犯罪措施，建立『一百名最危險潛在謀殺犯及強姦犯名單』，加強監控可能犯下重罪的人物」(聯合晚報，2006)。這樣光明正大侵犯隱私的作為可能會引起社會反彈，而圖書館對於這方面的問題也確實存在。2005年美國國會眾院不顧布希總統揚言否決，表決通過議案，禁止司法部和聯邦調查局利用愛國法案，調閱圖書館的紀錄和書店銷售單據(世界日報，2005)。重視民主與人權的美國，在恐怖主義的威脅下，尚且對於這樣的法令有了爭議，而圖書館原有保障讀者使用資訊自由與維護讀者隱私之有務，但一旦所堅持之專業與國家安全有所衝突時，應當如何取捨？資訊倫理在圖書館中的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

參、 圖書館中資訊倫理問題的重要性不下於醫學倫理在醫學中的重要性

許多人的觀念以為，圖書館中的資訊倫理不甚重要，不像醫生或醫院若缺乏醫學倫理，可能導致病患遭受嚴重的生命威脅。其實，圖書館中的資訊倫理問題並非不會造成嚴重的後果，在美國奧佛費德鎮(Overfield Town)的公共圖書館所發生的哈蒂事件便是一例：一位圖書館員細心觀察到讀者情緒不佳，同時其所借閱的書籍內容是教導自殺手法，館員回報此一訊息給館長，但館長基於圖書館倫理守則與人民資訊權力宣言，認為圖書館應該重視讀者的隱私權，因而失去阻止悲劇發生的先機(莊道明，1996)。以此例為鑑，可看出一旦資訊倫理在圖書館中被忽視，仍可能產生嚴重的後果，而這樣的問題並非只是個案，倘若圖書館界繼續漠視資訊倫理的問題，不增進相關教育的培訓，這樣的事件將不會有結束的一天。

肆、 資訊倫理需由教育來深耕

歐、美、日等國對於資訊科技對人文、社會的影響的研究一向甚為重視。以美國為例，1960年代就開始有資訊對產業和經濟影響的研究，於1970年代末建立了資訊經濟的理論、量測、實務和資訊產業政策架構的規劃。1970年代相關的研究紛紛並起，如資訊管理，資訊科技對組織的改變及因應，資訊社會的理論和構想，以及資訊科技對心理、生活品質、教育、兒童...等，均開始做深入的探

討。1980年起，資訊倫理的研究及實務遍及全國，大專院校紛紛將資訊倫理列入重點課程，業界亦普遍對主管人員作資訊倫理的在職訓練（謝清俊，1997）。

有鑑於此，為了規範資訊不當使用之情形，當務之急便是在教育的過程中傳授相關的倫理課程。「資訊倫理」旨在探討所有與資訊生產、儲存、取用、散佈相關的倫理議題(Buchanan,2004)，這與圖書館所本持的任務不謀而合，因此在圖書資訊學的教育中，應更為重視資訊倫理之課程。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致力於制訂相關的倫理守則，給予各個相關單位作為標準，其中有一半都與資訊倫理相關。美國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Association f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Education, ALISE）也在1998年進行「KALIPER—資訊專業人員與教育更生計畫」（Kellogg—ALISE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and Education Renewal Project，簡稱KALIPER），並在2000年提出「二十一世紀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業人員教育 Kaliper 報告」（Educatio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rofessionals for a New Century: the Kaliper Report），報告中的第一項就列出圖書資訊課程應重視資訊產品的產製與行銷數位資訊的組織與管理、版權與法律問題、倫理問題等。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在其修訂「圖書館與資訊教育機構指南」（Guidelines for Library/Information Educational Programs-2000)中也提到資訊環境資訊政策與倫理為圖書館的核心課程之一；可知美國圖書館界相當重視資訊倫理。美國有多所學校對於資訊倫理相當重視，例如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在其資訊科學學院中的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學門(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中施行資訊倫理課程由來已久；而在1986年時因為課程需要，成立了Information Ethics網站，日後也成為資訊倫理課程中的重要教學資源。反觀我國的圖書資訊學課程，有關倫理方面的課程相形之下仍可加強。

研究者於圖書館之工作經驗與接觸圖書館的歷程中，對於圖書館服務人員面對資訊倫理問題時的作法時有省思，故瞭解資訊倫理之於圖書館的重要，然而面對資訊倫理兩難時，應如何選擇與判斷，並非一朝一夕可成，實應透過教育來瞭解資訊倫理的範疇、判別資訊倫理之情況與如何處理兩難的困境。謝清俊談論的

隱憂：「這些現象，都一再盼能給予國內圖書資訊相關系所開設此類課程時的參考依據說明：若只一味的發展資訊科技而不知其對人文、社會的影響，後果堪慮。不幸地，國內似乎正處於這個狀況。」（謝清俊，1997）因此，本研究欲透過研究設計與實施，分析國內圖書館從業人員經常面臨之資訊倫理議題、探究其在面臨這些問題時的處理方式與認知，同時參酌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系所現有之資訊倫理議題相關內容，研擬適用於圖書資訊領域之資訊倫理課程，以期對於圖書資訊領域之資訊倫理教育有所幫助。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通訊系統的普及，縮短了資訊傳播的距離，促使我們的生活更加便利，然而便利生活的背後卻隱藏著許多問題，諸如：網路犯罪、個人隱私保密不易...等，都是資訊科技發展的副作用；而資訊倫理即是回應這一資訊時代來臨的新課題。圖書館的任務為資訊的蒐集、整理、傳播等，在圖書館中的各項服務中，都可能會遇到資訊倫理的相關問題，例如：讀者資訊的隱私、提供資訊的正確性...等。倘若館員僅遵循倫理守則來處理各式各樣的現實困境，便會顯得捉襟見肘，因此研究者認為，資訊倫理的厚植，應由教育著手，在圖書館從業人員的養成教育中進行資訊倫理課程的傳授，有系統的讓未來的圖書館館員建構關於資訊倫理的理論概念與鍛鍊情境思考，以期其能在實務中面對真實之資訊倫理問題時，能夠做出正確之判斷。

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建構圖書資訊領域之資訊倫理課程，為達此目的，研究者研擬以下四項研究問題，擬透過研究設計與研究實施過程，對這些問題有深入之了解，以利進一步建構資訊倫理課程：

- 一、圖書資訊領域所涵蓋之資訊倫理內涵為何？
- 二、當前國內外圖書資訊學教學單位所提供之資訊倫理課程為何？
- 三、現存於圖書館實務中之資訊倫理議題為何？
- 四、圖書館從業人員對資訊倫理議題之認知情況為何？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限制說明如下：

- 一、因國內圖書資訊學教育往往借鏡美國，同時由於研究者對於歐洲其他國家之語言或日語並不熟悉，故在文獻探討與資料蒐集的部分將以美國圖書資訊學系所課程為資料蒐集的對象，無參考歐洲或日本等國之資訊倫理課程。
- 二、本研究所蒐集之美國圖書資訊學系所資訊倫理相關課程資料，以美國圖書館學會所認可之圖書資訊學系所為限。
- 三、由於人力、成本與課程資訊可獲得性的考量，在蒐集國外課程資訊時，僅以各學校課程網頁上所提供的內容作為蒐集來源。

第四節 名詞解釋

壹、 資訊倫理

Katz 談到圖書館中的資訊(Information)指的是包括傳統的圖書、期刊、報紙等紙本形式、各種非書資料和電腦網路上的各種電子型態產品¹(轉引自王錫璋，1997，p.4)。

Walter Maner 認為資訊倫理乃是一個應用專業倫理的領域，處理資訊技術所強化、改變或引生的種種倫理問題(戚國雄，2004)；莊道明(1996)認為資訊倫理泛指探究人類使用資訊行為對與錯之問題。；而 Moor 認為資訊倫理是指分析電腦技術的本質及其對社會的影響，並據以形成規範合理使用這些技術的政策(轉引自尚榮安、徐木蘭，1996)。Waston & Pitt(1993)修正 Taylor(1975)對倫理的定義，將資訊倫理定義為在資訊科技的決策情境中，有關倫理判斷、倫理標準及行為規範之本質和論點的探索。Pierce & Henry(1996)也曾對 Johnson(1985)的倫理定義做修正，而將資訊倫理定義為應用於資訊科技及電腦使用相關的倫理決策之規定或原則(張鎮遠，2001)。林淑鳳(2006)則認為，資訊倫理即是人們在使用資訊系統、資訊科技、資訊網路時的倫理。

綜合以上所述，研究者認為本研究中之資訊倫理應指在圖書館中處理資訊時所引發之倫理問題。

¹ William A. Katz(2002). Introduction to reference work. Boston : McGraw-Hill, p.6.

貳、課程

在牛津字典裡敘述了英文 curriculum 的拉丁字根是 currere，原意「跑道」，後來隨著時間的演變而引申出「學習的進程」的意思，也就是指稱為學生必須遵循的途徑（李宜臻，2002，頁 14）。

國內許多學者在探討課程的定義時，大多從以下幾種面向進行探討：

- 一、學科：課程是科目、學程或教材。
- 二、經驗：課程是學生與知識、內容、教材、科目等此類事物，與環境進行的交互作用，以及交互作用之後產生的結果。
- 三、目標：課程是一系列目標的組合，強調預期的學習成果。
- 四、計畫：課程是學生的學習計畫，包括學習目標、內容、活動、評鑑工具與程序。
- 五、其它：課程是文化再生產、社會重建、思考形式、種族經驗...等等。

雖然各家學者對於課程提出不同的定義與解釋，在定義方面目前未有確切共識，這或許是因為課程具備的功能與重要性交錯繁雜所導致，不過無可否認的是，課程的確在教育方面，對於知識的傳遞具有相當大的效用。然而課程本身必定具有其中心思想方能引導在教育領域的實際作為，或許我們可以引用 Jackson（1992）的說法：「無論課程的定義如何，它都運行在一主要的信念之下，此信念即是學校應該教些什麼？我們應該如何去選擇？」。

綜合以上所述，研究者認為課程即是依照教育目標選擇課程內容、教材與授課方式，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的教學計畫。